

加快建设数字政府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院长 张立

数字政府建设是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发展高效协同的数字政务”“到2025年，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的目标。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具体要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

新时代数字政府建设 具有显著中国特色

当前，我国正迈入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新时代数字政府建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国家相比有着鲜明的中国特色。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把握信息时代发展大势，围绕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就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和部署，有力推动我国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数字化服务体系，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近期印发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

在迎接数字时代、推进数字中国建设过程中，数字政府建设发挥着引领者角色，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新时代数字政府建设必须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系统性布局、协同性推进的思路与方法开展工作。

围绕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将分散在各地各部门的相关数据分类采集、集成共享、动态归集。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提出，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坚持系统协同思维。新时代我国数字政府建设注重整体协同，坚持全国“一盘棋”，强调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安全保障体系、数据资源体系、制度规则体系和平台支撑体系的全方位、系统性建设，强调统筹推进“三融五跨”（技术、业务、数据融合，跨层级、地域、系统、部门、业务），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这是新时代我国数字政府建设的基本路径。

坚持引领者角色。《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在迎接数字时代、推进数字中国建设过程中，数字政府建设发挥着引领者角色，通过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助推数字经济发展，引领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数字政府建设 处于全面深化改革、深化提升期

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水平不断提升。《2022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报告》数据显示，在193个联合国会员国中，我国电子政务排名从2012年的第78位上升到了2022年的

第43位，成为跃升幅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开展的数字政府评估结果显示，自2019年以来我国数字政府服务能力水平呈现持续提升态势。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布局全面铺开。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至少有30个省级政府设立相关工作领导小组，28个省级政府组建数据管理机构，统筹推进本地数字政府建设发展。此外，有31个省级政府出台规划方案，指导本地区数字政府建设实践。

应用场景牵引数字政府建设提速。许多地方结合实际，围绕“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统管”打造各具特色的应用场景。比如，广东政务服务“免证办”，厦门城市运行“一屏通览”等。这些创新做法，对内提升了政府辅助决策能力、监管治理能力和运行效能，对外满足了社会公众需求，正在使政府提供的各类信息、服务、应用成果从“能用”到“好用”，并最终让百姓“爱用”。

新时代数字政府建设 要处理好五个关系

新时代数字政府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系统性布局、协同性推进的思路与方法开展各项工作。

处理好上、中、下三级协调关系。在国家层面，加强党中央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成立并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数字政府建设“最初一公里”的顶层设计及督促落实。在省（区、市）层面，履行好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做好“中间段”的决策部署和谋划落实，加强重点任务统筹协调和推进落实。基层积极参与，完成“最后一公里”的执行落地，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

处理好技术、数据、业务三方融合关系。一是技术、数据、业务之间的融合。比如，探索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依托海量政务数据，“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实现智能审批、智能问答、智能推送等服务。二是各类技术之间、多元数据之间及各项业务之间的协同融合。在技术融合方面，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数字政府建设方面的融合应用，形成新的技术体系。在数据融合方面，加强数据共享汇聚，处理好一手数据、二次加工形成的数据及第三方社会数据的融合应用。在业务融合方面，探索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的多个事项集成办，推动异地事项跨区域协同办，在更多领域实现“高

效办成一件事”。

处理好数据聚、治、用三环递进关系。以数据驱动业务融合。数据创新应用场景是当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数据汇聚是基础。围绕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将分散在各地各部门的相关数据分类采集、集成共享、动态归集，形成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等。数据治理是关键。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的标准规范体系建设，制定数据质量、数据分类分级等标准规范，提升数据质量，提高数据治理能力。数据应用是目的。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和创新引擎作用，创造面向企业群众的丰富多样的应用场景，提升数字政府效能。

处理好点、线、面三层衔接关系。坚持统筹领导和探索创新相结合，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围绕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领域重点内容、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方面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行业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一地创新、行业推进、各地复用”，科学把握时序节奏，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处理好发展、稳定、安全三者的平衡关系。发展是根本目的。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对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稳定是关键保障。在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要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先立后破，不管是技术创新应用、平台功能升级，还是政务人员思维观念转变，都要实现平稳过渡。安全是基本底线。各级政府部门要守好底线，增强安全防护意识、提高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安全制度体系建设，确保数字政府建设过程中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发展、稳定、安全三者相互依存、相互促进，要以持续性稳定保障高质量发展，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

（来源：2024年第4期《旗帜杂志》）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